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和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择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